



##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1〕49号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6号）文件精神，河北省教育厅印发了《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各系要组织制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定位，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改善条件，凝练特色，切实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全面提高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推进学院本科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立项专业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依据《评估标准》进行评估验收。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严格对照考核指标和主要观测点，坚持以本为本，创新培养模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逐步形成高水平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体系。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的通知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1年7月9日

#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1〕44号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引导高校进一步明确定位，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改善条件，凝练特色，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立项专业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依据《评估标准》进行评估验收。

各高校要按照《评估标准》要求，对照考核指标和主要观测点，坚持以本为本，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各高校在一流

专业建设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王欢，李倩；联系电话：0311 — 66005122，  
66005125；邮箱：gjc66005122@163.com。



#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1. 专业定位及特色优势 (10分)	1.1 立德树人 (3分)	1.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1分)	围绕国家、地方区域发展需求,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能够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2 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1分)	思政教育贯穿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有效支撑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	思政教育贯穿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能够支撑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
	1.1.3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教育教学改革情况 (1分)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效果显著。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确定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重视教育教学改革。	
1.2 专业定位 (2分)	1.2.1 专业定位及确定依据 (1分)	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具有国际视野,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	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满足社会需求,具有一定前瞻性。	
		1.2.2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1分)	有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效果较好。	
	1.3 专业办学特色和优势 (5分)	1.3.1 专业建设特色 (5分)	在育人理念、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学生能力培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具有一定特色;与同类专业相比具有比较优势,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发展前景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2. 培养方案 (10分)	2.1 培养目标 (3分)	2.1.1 培养目标及确定依据 (2分)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具体,表述清晰,可衡量,可达成;符合学校办学宗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凸显专业特色优势,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培养目标内容具体;符合学校办学宗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
		2.1.2 培养目标评价及修订 (1分)	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
		2.2.1 毕业要求及支撑培养目标情况 (2分)	毕业要求明确、公开、可衡量,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体现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创造力等方面的特色优势。	毕业要求明确、公开、可衡量,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体现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特色优势。
	2.2 毕业要求 (3分)	2.2.2 毕业要求评价及持续改进机制 (1分)	建有完善合理的毕业要求制定、评价和改进机制,定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并用于持续改进。	建有毕业要求制定、评价和改进机制,能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用于持续改进。
		2.3.1 课程体系设计及支撑毕业要求情况 (2分)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实质性参与。	课程体系设计合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2.3.2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情况 (1分)	建有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能够吸纳多方意见,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用于课程体系修订。	建有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能够吸纳多方意见,用于课程体系修订。
	2.3 课程体系 (4分)	2.3.3 课程体系及内容满足社会发展需求情况 (1分)	课程体系及内容适应并符合社会经济状况,教学大纲能够有效落实毕业要求;有制度和措施保障课堂教学有效实施;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体系及内容基本符合社会经济状况,教学大纲能够落实毕业要求;有制度和措施保障课堂教学实施;能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3. 专业建设成效 (20分)	3.1 专业综合改革成效 (5分)	3.1.1 专业建设情况及成效 (5分)	在专业综合改革、特色专业建设、卓越人才计划和“四新”建设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已纳入认证申请专业目录或行业性评估专业目录的专业,专业认证或行业性专业评估申请已经受理。	在专业综合改革、特色专业建设、卓越人才计划和“四新”建设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已纳入认证申请专业目录或行业性评估专业目录的专业,专业认证或行业性专业评估申请已经受理。
			进行了课堂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建有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进行了课堂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建有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在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基本功等竞赛中获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在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基本功等竞赛中获校级奖励。
	3.2 课程建设成效 (5分)	3.2.1 课程教学改革情况及成效 (2分)	进行了课堂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并取得建设性成果;建有省部级(含)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或在线教育平台上线的精品课程。	进行了课堂教学改革、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并取得建设性成果;建有省部级(含)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或在线教育平台上线的精品课程。
			在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基本功等竞赛中获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在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基本功等竞赛中获校级奖励。
			教材选用科学规范,及时更新课程教学内容,积极开展教材建设,并出版高质量教材;有“马工程教材”对应的课程全部选用“马工程教材”。	教材选用规范,有自编教材或实验实践指导书;有“马工程教材”对应的课程全部选用“马工程教材”。
	3.3 实践教学改革成效 (5分)	3.3.1 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情况及运行成效 (3分)	建有(共享)省部级(含)以上公共基础平台、专业实验平台、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利用率较高,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建有(共享)校级公共基础平台、专业实验平台、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等,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广泛开展校企、校地、校所等合作教育,产教协同、科教协同育人项目丰富,育人效果显著;建有(共享)省部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平台,并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显著作用。			开展了校企、校地、校所等合作教育,产教协同、科教协同育人项目较丰富,育人效果明显;建有(共享)校级创新创业平台,并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一定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3.4 教育教改项目及成果 (5分)	3.4.1 教育教改研究与实践项目情况 (3分)	教学改革思路清晰,措施有力,获批或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育教改研究与实践项目。	有教学改革措施,完成校级(含)以上教育教改研究与实践项目。
		3.4.2 教学成果奖励、教科研论文发表等情况 (2分)	及时总结凝练教育教改经验,有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教育教改研究论文。	总结教育教改经验,有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至少正式发表1篇教育教改研究论文。
4. 师资队伍 (15分)	4.1 基层组织建设 (5分)	4.1.1 基层组织建设与运行情况 (3分)	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健全,运行良好,有效支持专业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可持续发展;选聘教育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建有基层教学组织,可保障教育教改工作正常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4.1.2 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情况及其成效 (2分)	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常态化和特色化开展情况良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教育教学中传帮带效果突出。	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常态化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教育教学中能够发挥传帮带作用。
	4.2 师资队伍与团队建设 (6分)	4.2.1 师资队伍结构状况,教学团队建设及成效 (2分)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数量充裕,专业生师比满足相应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教学团队布局科学,建设成效显著,能很好适应教育教学和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业生师比满足相应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教学团队建设有一定成效,能适应教育教学和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4.2.2 师资培养、激励机制建立情况及运行成效 (2分)	建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激励机制,对师资队伍稳定发展和教育教改水平持续提升发挥了良好的保障作用。	建有师资培养、激励机制,在师资队伍发展和教育教改水平提升方面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4.2.3 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情况 (2分)	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好、水平高,教育教改和科学研究成果丰富,影响力强。	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较好、水平较高,教育教改和科学研究成果较丰富,有一定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4.3 师德师风建设 (4分)	4.3 师德师风建设 (4分)	4.3.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 (2分)	采取有效举措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形成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对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和持续防范师资队伍失范有明显作用。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有相应的举措,对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和持续防范师资队伍失范有作用。
		4.3.2 师德师风和学术行为的整体情况 (2分)	近三年师德师风良好,未出现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5.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5分)	5.1 实验室建设及管理 (5分)	5.1.1 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设备情况 (2分)	建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面积充足、设施完善;实验教学设备充分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高。	建有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面积较充足、设施较完善;实验教学设备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较高。
		5.1.2 数字化资源建设情况 (1分)	建有与实际实践环节配套良好的(共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情景模拟教学平台、智慧实验室等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效果良好。	建有(共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情景模拟教学平台、智慧实验室等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效果较好。
5.2 教学资源共享 (13分)	5.2 教学资源共享 (13分)	5.1.3 实验室开放与共享情况 (2分)	建有(共享)开放性实验室或实践基地,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充分满足学生创新实践需求;管理制度规范,共享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建有(共享)开放性实验室或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创新实践需求;有相应管理制度,建有共享机制,效果良好。
		5.2.1 实习、实训基地数量与使用情况 (2分)	建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基地条件和设施充分满足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需要,利用率高。	建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基地条件和设施能够满足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需要,利用率较高。
	5.2.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实施情况 (2分)	综合利用校内外资源,广泛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校内外指导教师数量充足、业务能力强,充分满足实习、实训需要。	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校内外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实习、实训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6. 质量保障 (20分)	5.3 图书与信息化资源 (2分)	5.3.1 图书资源建设情况 (1分)	有稳定的图书资料经费, 图书管理规范, 品种齐全, 中外文期刊(文献数据库)充分满足教师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学习需要, 使用效果好。	有图书资料经费, 图书管理较规范, 品种较齐全, 中外文期刊(文献数据库)能够满足教师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学习需要, 使用效果较好。
		5.3.2 课程网络资源建设情况 (1分)	建有丰富的网络课程资源, 向学生全面开放, 使用效率高。	建有网络课程资源, 向学生开放, 使用效率较高。
	5.4 经费投入 (2分)	5.4.1 各项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1分)	专业教学运行经费、教学建设经费、实践教学经费等投入充足, 充分满足教学需要; 有制度和措施保证经费投入并逐年增长; 经费使用充分满足专业培养需求。	专业教学运行经费、教学建设经费、实践教学经费等投入较充足,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有制度和措施保证经费足额投入; 经费使用能够满足专业培养需求。
		5.4.2 专业经费自筹情况 (1分)	具有自筹经费能力, 且近年来持续增长, 对教育教学具有显著贡献。	具有一定自筹经费能力, 对教育教学有一定贡献。
	6.1 教学管理制度 (6分)	6.1.1 教育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2分)	教育管理制度完善, 专业执行过程具有创新性, 效果明显。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完备, 专业能够落实到位, 效果良好。
6.2 质量监控与评价 (6分)	6.2.1 教学质量监控建设情况 (4分)	建有聚焦“评学”的质量监测、反馈、分析和改进的闭环质量监控机制, 能够开展常态化质量评价并用于持续改进, 反馈及时有效。	建有质量监测、反馈、分析和改进的闭环质量监控机制, 定期开展质量监测并用于持续改进。	
		6.2.2 教学环节质量建设情况 (4分)	各主要教学环节(理论教学、实验、课程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及考核环节建有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质量标准, 科学合理、清晰明确。	各主要教学环节(理论教学、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及考核环节建有质量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7. 生源及人才培养质量 (12分)	6.3 跟踪与改进 (8分)	6.2.2 评价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2分)	建有完善的自我评价、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等多方评价机制,专业落实到位,效果明显。	建有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等多方评价机制,专业落实到位,效果良好。
		6.3.1 在校学生成长跟踪机制 (4分)	建有学生学习成长档案和综合评价体系,有学业监测和预警制度,定期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学习过程建有跟踪、评估、预警和帮扶机制。	建有学生学习成长档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能够进行评估、预警。
		6.3.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4分)	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基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进行持续改进,关注培养目标达成。	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能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并将结果用于改进培养质量。
	7.1 生源及招生情况 (3分)	7.1.1 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1分)	建有完善的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措施有效。	建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措施较有效。
		7.1.2 招生录取情况 (2分)	近三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入学平均分数与全省同类专业相比,招生位次位列前10%。	近三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入学平均分数与全省同类专业相比,招生位次不低于前50%。
		7.2 学业指导制度和执行效果 (1分)	建有完备的学业指导制度,执行效果明显。	建有学业指导制度,执行效果较明显。
	7.2 学科竞赛与实践创新 (5分)	7.2.2 学生参与各类课外科技活动情况 (2分)	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比例高,表现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明显。	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科研项目比例较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A	C
		7.2.3 学生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情况（2分）	学生在发表科技论文、作品或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方面，成果丰富。	学生在发表科技论文、作品或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7.3 就业升学与社会评价（4分）	7.3.1 毕业生就业率和境内外升学率（2分）	就业指导措施得当，毕业生就业质量好，近三年当年就业率、境内外升学率；与全省同类专业相比，应届毕业生就业率排名前10%。	就业指导工作有措施，毕业生就业质量较好，近三年当年就业率、境内外升学率较高；与全省同类专业相比，应届毕业生就业就业率不低于前50%。
		7.3.2 毕业生的行业认可度和整体评价（2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敬业精神、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反映好，满意度高；毕业生行业认可度和整体评价高，有杰出校友典型事例。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反映较好，满意度高；毕业生行业认可度和整体评价较高。

注：（1）各级指标中教学成果奖考查各等级成果近两届获奖情况，其他标志性成果均考查近三年成果。  
（2）评估标准中给出了A、C两个等级标准，介于A、C之间的等级为B，低于C等级为D。其中，A等级系数取值[0.9, 1.0]，B等级系数取值[0.75, 0.9)，C等级系数取值[0.6, 0.75)，D等级系数取值[0.0, 0.6)。  
观测点得分=观测点分值×等级系数，最终得分等于各观测点得分之和（满分100分）。  
最终评估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由分数条件、关键条件和一票否决项综合决定。  
1) 分数条件：①最终得分≥90分；②75分≤最终得分<90分；③60分≤最终得分<75分；④最终得分<60分。  
2) 关键条件：  
①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至少1项；  
②近两届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③建有1门及以上省部级（含）以上一流本科课程（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  
④通过国家专业认证或行业性评估。  
3) 一票否决项：  
①有“马工程教材”对应的课程未全部选用“马工程教材”；  
②生师比不满足相应专业类国家标准；  
③近三年专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④出现重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优秀：满足分数条件①、关键条件①和②、关键条件③或者④，且未发生一票否决项；  
良好：满足分数条件②、关键条件③或者④，或者满足分数条件①但未达到“优秀”，且未发生一票否决项；  
合格：满足分数条件③、关键条件③或者④，或者满足分数条件②但未达到“良好”，且未发生一票否决项；  
不合格：满足分数条件④，或者发生一票否决项。